

---

## 資料便覽

### 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 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

#### 1. 引言

1.1 大規模的海事工程(如挖沙及卸泥工作)可能會導致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增加。這可能會影響附近魚類養殖區的魚類生長，並導致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蒙受經濟損失。因此，政府可向符合訂明資格準則的受影響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

1.2 本資料便覽旨在就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現行機制，以及有關該機制的問題及關注事項提供資料。

#### 2. 現行機制

2.1 政府上一次檢討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是在 2000 年。就向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過往資格準則及計算方法作出的建議修訂在 2000 年 12 月 1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sup>1</sup>。

---

<sup>1</sup> *Minutes of the 3<sup>rd</sup>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

## 資格準則

2.2 根據現行機制，若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準則，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則可領取特惠津貼：

- (a) "懸浮固體測試" —— 魚類養殖區附近海水的懸浮固體含量較工程進行前5年內所錄得的最高含量高出100%，或每公升海水的懸浮固體含量達到50毫克<sup>2</sup>；或
- (b) "距離計算準則" —— 若挖沙或卸泥工作的指定界線與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5千米或以下，則不論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為何<sup>3</sup>。至於在距離魚類養殖區5千米以外進行的挖沙或卸泥工作和其他海事工程(例如填海工程)，則會沿用現行的"懸浮固體測試"。

2.3 根據"距離計算準則"，合資格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會就有關工程的最初兩年，在海事工程展開前獲發放一筆過特惠津貼。在獲發放特惠津貼的兩年期內，即使養殖區再有任何其他工程進行，導致期間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超出"懸浮固體測試"所訂明的水平，有關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也不會獲發放額外的特惠津貼。不過，首兩年期屆滿後，若符合"懸浮固體測試"所述的準則，有關人士可再獲發特惠津貼。

---

<sup>2</sup> "懸浮固體測試"於1993年獲當時立法局的財委會通過。

<sup>3</sup> 政府於2000年引入"距離計算準則"作為資格準則，是考慮到附近有挖沙和卸泥工作的魚類養殖區，在工程進行初期，漁獲減少的風險或會比以往大。5千米的量度準則，是根據自1993年採用"懸浮固體測試"後所進行的海事工程的一般情況和有關數據而制訂。

2.4 當有需要時，政府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部門代表，按照上文第 2.2 段所提及的準則考慮是否啟動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並處理合資格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申請。

### 特惠津貼的各個項目

2.5 合資格的海魚養殖業人士須作出一項不能改變的選擇，即決定繼續、暫停或結束海魚養殖業務，以確定按何種計算方法領取特惠津貼。在不同選擇下獲發放的特惠津貼的各個項目如下：

- (a) 自行承擔風險，繼續在同一地點養殖海魚 —— 可領取金額相等於在兩年正常養魚周期內的估計收入損失(即收入總額與營運開支的差額)<sup>4</sup> 的 50% 的特惠津貼；
- (b) 暫停養殖海魚兩年 —— 可領取金額相等於在兩年正常養魚周期內的估計收入損失及營運資本損失<sup>5</sup> 的特惠津貼；及
- (c) 永久結束海魚養殖業務 —— 可領取金額相等於在兩年正常養魚周期內的估計收入損失、營運資本損失，以及在魚排、魚籠及其他主要養殖設備方面的資本投資損失<sup>6</sup>。

---

<sup>4</sup> 收入總額是按漁產量和漁獲價格在 5 年的平均價值計算，以盡量減低這些數值出現短期波動所造成的影響。營運開支當中包括按 5 年平均價值計算的魚苗成本及養殖設備的燃料開支。

<sup>5</sup> 海魚養殖業人士暫停經營或永久結業時，養殖期不足一年的較幼小海魚若須出售，其銷售價值有限，營運資本損失是根據較幼小海魚方面的損失計算。

<sup>6</sup> 魚排、魚籠及其他主要養殖設備的剩餘價值會計算在資本投資損失內。

### 3. 問題及關注事項

3.1 政府在2000年就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進行上一次的檢討時，持份者曾就"距離計算準則"下的5千米水域距離是否足夠提出關注。他們並建議提高特惠津貼的款額<sup>7</sup>。

3.2 在財委會 2000 年 12 月 1 日的會議上，委員考慮就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過往安排所提出的建議修訂時，部分委員質疑為何沒有將填海工程納入建議的"距離計算準則"內，並促請政府認真檢討此事。政府指出，與挖沙或卸泥工程比較，填海工程在水中釋放的沉澱物較少，而且不管有關的海事工程性質為何，海魚養殖業人士仍會在"懸浮固體測試"下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sup>8</sup>。

3.3 在立法會 2009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一位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就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作出檢討，例如考慮將"距離計算準則"下的最短水域距離加長至"15 千米或以下"，以及降低"懸浮固體測試"下訂明的懸浮固體含量水平<sup>9</sup>。

3.4 政府答覆，在"距離計算準則"下採用5千米的量度準則，是根據1993年開始採用"懸浮固體測試"後所進行的海事工程的一般情況和有關數據而制訂的。在1993至2000年期間進行的3項大型挖沙工程，曾引致附近的魚類養殖區的懸浮固體含量超出"懸浮固體測試"訂明的水平，因而啟動向受影響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該3項工程與有關的魚類養殖區的距離少於5千米。

---

<sup>7</sup>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nd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2000) 及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2000)。

<sup>8</sup> *Minutes of the 3<sup>rd</sup>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

<sup>9</sup>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

3.5 政府進一步表示，自"距離計算準則"於2000年實施以來，共有4項挖沙或卸泥工程符合該準則，一共有6個魚類養殖區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因而獲發特惠津貼。不過，離這些工程超過5千米的魚類養殖區，並沒有出現因工程而引致水質超過懸浮固體含量的訂明水平，或魚類出現不尋常死亡的情況。

3.6 至於"懸浮固體測試"，政府表示，當局於1993年制訂"懸浮固體測試"時把懸浮固體含量定於每公升海水含量為50毫克，已是十分謹慎。除了參考相關的科學研究結果外，亦詳細考慮了本地海魚養殖業的養殖品種及環境。根據相關科學文獻的資料顯示，在一般情況下，除非每公升海水的懸浮固體含量達數千毫克或以上，否則魚類不會死亡。由於魚類若遇到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突然大幅上升，可能因不能在短時間內作出適應而受到影響，政府已制訂另一準則，即魚類養殖區海水中的懸浮固體含量較工程進行前5年內所錄得的最高含量高出一倍時，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便有資格申領特惠津貼。

3.7 根據以上的資料，政府認為現行的"懸浮固體測試"及"距離計算準則"已為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提供適當的保障。

---

資料研究部

2012年3月8日

電話：3919 3636

---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參考資料

1.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nd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2000) *Review of Ex-gratia Allowances for Fishermen and Mariculturists Affected by Marine Works Projects in Hong Kong Water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13 November 2000. LC Paper No. CB(2)200/00-01(07).
2.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2000)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 Head 701 – Land Acquisition: Ex-gratia allowances for mariculturists affected by marine works projects in Hong Kong water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 December 2000. FCR(2000-01)47.
3. Environment and Food Bureau et al. (2002) *Note for Finance Committee – Ex-gratia Allowances relating to Land Resumption, Clearance and Marine Works in Hong Kong Wat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01-02/english/fc/fc/papers/f-feb01be.pdf> [Accessed March 2012].
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 13 November. LC Paper No. CB(2)424/00-01.
5. *Minutes of the 15<sup>th</sup>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 23 June. LC Paper No. FC160/99-00.
6. *Minutes of the 3<sup>rd</sup>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0) 1 December. LC Paper No. FC41/00-01.
7.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 11 March.
8.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2000)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 Head 701 – Land Acquisition: Ex-gratia allowances for fishermen and mariculturists affected by marine projects in Hong Kong water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3 June 2000. FCR(2000-01)40.

9.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1993)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 Head 701 – Land Acquisition: Ex-gratia allowance for mariculturists affected by reclamation or development project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3 July 1993. FCR(93-94)72.